邵阳学院学生社团活动审批制度

（2019年修订版）

 为规范我校学生社团活动的开展，实现校团委社团部工作开展的程序化、秩序化，提高工作效率，使各社团举办活动有章可循，促进我校学生社团活动健康有序地向前发展，特制定如下审批制度及执行措施：

一、活动要求

1. 学院支持和鼓励学生社团依据国家的法律法规，按照各自章程，独立自主地开展思想政治、学术科技、创新创业、文化体育、志愿公益、自律互助等活动，并通过“优秀社团”评定、社团活动展演、社团文化节活动等方式，进一步活跃社团活动，为学生社团发展注入活力、创造条件、搭建舞台、营造氛围。
2. 学生社团活动要有利于同学综合素质的提高，有利于学校精神文明建设，有利于团结同学、教育同学、服务同学。
3. 各学生社团的活动应与本社团的性质和特色相一致，不得从事与本社团宗旨不符的活动。
4. 学生社团不得开展纯商业性活动。
5. 社团活动必须在不影响、不妨碍学校教学、生活秩序和各类正常工作的前提下进行。原则上不准占用上课时间，特殊情况要报请特殊部门批准。
6. 学生社团应有计划的、相对独立的开展经常性的活动。每学年各社团开展活动小型活动不得少于三次或举办大型活动不得少于一次。
7. 社团公开贴广告、公告、海报等宣传品，必须署以社团的正式名称即“邵阳学院\*\*社团”字样。任何学生社团不得擅用指导单位或其他组织的名义开展活动。社团所需张贴的宣传品必须在指定的地方按照规定进行张贴。
8. 学生社团在各章程、制度允许的范围内独立开展活动。但遇到重大问题和活动冲突时，必须服从社团部的协调和决定
9. 学生社团开展活动实行项目申报制，待相关单位批准后方可进行。

 二、活动申请

1. 学生社团开展活动应提前制定活动计划，撰写活动策划书，活动开展前一周填写好《邵阳学院学生社团活动申请表》（附件1）携活动策划书提交审批。
2. 审批流程：指导单位—院团委社团部—校团委社团部—其他相关部门，大型活动需经过校团委社团部批准才可举办，小型活动只需指导单位批准即可举办。（大型、小型活动的审核标准以见附件2）
3. 审批通过后，需将申请材料上交院团委社团部备案。
4. 因为某些原因，学生社团活动的时间时间或地点与申请时的有变更、取消的，请提前告知院团委社团部。
5. 举办大型活动时学生社团工作者应邀请院团委老师、指导老师、指导单位老师等嘉宾出席，并通知校团委社团部及其他学生社团参加。

三、活动总结

1. 每次活动结束后，各社团应认真总结活动成果及经验教训，以指导以后工作，同时进行书面总结。活动结束三日之内，社团需将书面总结上交院团委社团部存档。
2. 上交活动总结时，社团必须提交其活动经费的详细使用情况，并附上相应的收据（复印件）。
3. 社团费用坚持公开透明，校团委社团部会核实所收费用与真实费用是否一致，若有弄虚作假的行为，学生社团必须承担一切负面影响和责任，并受到相应处罚。

 四、注意事项

1. 涉及有关讲座性质的活动，必须附加打印的主讲人的资料及讲座内容提纲并加盖公章（本校老师可不盖章）。
2. 比赛类活动不允许向参赛者收取报名费，比赛结束后，若需给奖状、证书盖章，则必须向校团委社团部提交活动总结和获奖人员名单。
3. 若活动牵涉赞助，审批时应同时上交与商家的赞助协议。
4. 对于外出等存在安全隐患的活动，必须指导老师或指导单位老师带队，社团负责人须提前书写安全预案，并附有安全责任保证书，保证书上须有指导单位意见并加盖单位公章。

　　五、本制度自颁布之日起实施。

六、本制度解释权属邵阳学院校团委社团部。

附件：1.邵阳学院学生社团活动申请表

 2.邵阳学院学生社团大小型活动分类细则

附件1

邵阳学院学生社团活动申请表

|  |  |  |  |
| --- | --- | --- | --- |
| 申请社团 |  | 活动名称 |  |
| 活动时间 |  | 申请时间 |  |
| 活动地点 |  | 现场人数 |  |
| 活动方式 |  | 覆盖范围 |  |
| 活动目的 |  |
| 带队老师 |  |
| 负责人 |  |
| 负责人联系电话 |  |
| 拟邀人员 |  |
| 活动内容 |  |
| 经费预算及来源 |  |
| 指导老师意见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 指导单位意见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
| 团委意见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
| 学工部意见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 教务处意见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
| 宣传部意见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 保卫处意见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

注：本表一式三份，根据活动内容经相关单位签核意见后，一份留社团，一份留校团委社团部，

一份留指导单位保存。 邵阳学院校团委学社团部2019年9月修订

附件2

# 邵阳学院学生社团大小型活动分类细则

为方便学生社团活动开展，对活动进行大小型分类审批，特制定本细则。

一、大型活动

1.**校外集体活动**：包括校外宣传，校外参观，校外公益等。

2.**讲座类活动**：由社团邀请校外成功人士或者全校知名的老师或者教授面向全校范围的讲座，具有较大影响力的活动。

3.**跨社团活动**：多个社团合办的在校园内影响比较大的，举办在学校学生密集的地点的活动。

4.**竞赛类活动**：具有全校性质的，参与人数较多的，有比较好的宣传方案的，具有较大影响力的活动。

5.**文艺类活动**：如具有舞台性质的全校性活动。

二、小型活动

包括会员见面会、课堂教学、日常训练、校内参观等。

注：各社团在举办活动过程中应积极与指导老师、指导单位、社团部沟通，确保活动策划、实施、总结到位。